

國立臺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 94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02 日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06 日 9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以及鼓勵本校專任教授致力於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提聘之特聘教授人選，其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公、私立大學校長者。
 - (四)有特殊傑出貢獻者。
- 三、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四、特聘教授之延聘及任期：

特聘教授之延聘，一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得依程序提出續聘。特聘教授之任期，係指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
- 五、特聘教授獎助金之支給標準依「國立臺南大學講座教授鐘點費、特聘教授獎助金支用基準」。
- 六、權利與義務：
 - (一)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二次。
 - (二)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 (三)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 七、聘任、推薦審查程序：

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之教授，須經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 八、經費來源：

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